

苗栗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

苗栗縣_____公所受理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者：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（申請前請參閱申請說明，並以正楷中文書寫）

兒童戶籍地址	苗栗縣 鄉(鎮/市) 村/里
實際居住地址	☐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☐ 其他，詳填於下：
公文送達地址(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，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址寄送)	☐ 收件人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 ☐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☐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☐ 其他，詳填於下：

一、申請人(兒童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兒童基本資料：

主要申請人(請勾選)	稱謂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	出生年月日			☒ 勾選兒童排行序之注意事項 ※ 勾選第1名者，核定機關不主動查調子女之相關資料。 ※ 勾選第2名、第3名以上子女者(詳備註)，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。 備註： 第2名、第3名以上子女者，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，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名、第3名以上子女。
				年	月	日	
☐	父						
☐	母						
☐							
(兒童)							☐ 第1名 ☐ 第2名 ☐ 第3名以上，為_____名
(兒童)							☐ 第1名 ☐ 第2名 ☐ 第3名以上，為_____名

※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於上方增列※

聯絡人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

聯絡電話：父：(日)_____ (夜)_____ (手機)_____

母：(日)_____ (夜)_____ (手機)_____

電子郵件：

匯款帳戶	金融機構	郵局				
	戶名		行(局)號		帳號	

二、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

應備文件	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「<u>真正本相符</u>」，並發章 1. ☐ 本申請表 2. ☐ 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身分證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影本) 3. ☐ 申請人或兒童其中一方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4. ☐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5. ☐ 第2名(含)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
選備文件	申請人如具本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五點之情事，應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： ☐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☐ 在監執行證明 ☐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☐ 暫時／通常保護令影本 ☐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☐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☐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
切結事項	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前開應(選)備文件供審核，並切結申請當時未有下列情事： ☐ 該名兒童滿2足歲(含當月)或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 ☐ 該名兒童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。 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；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，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；屆期未繳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 申請人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人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委託(授權)代申請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 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(國民身分證字號：_____) 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	

三、核定機關核定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 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編號：_____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，結果如下： ☐ 符合資格 兒童排行序 ☐ 第1名，每月補助新臺幣5,000元 ☐ 第2名，每月補助新臺幣6,000元 ☐ 第3名以上，每月補助新臺幣7,000元 ☐ 不符合資格 理由：☐ 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☐ 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
--

村里幹事：_____ 承辦人：_____ 課長：_____ 鄉鎮市區長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 科長/課長：_____ 處長/局長：_____ 縣市長：_____